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86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薦人員／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、激勵辦法、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（4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50186410\_ATTACH1.doc、376470000A\_1150186410\_ATTACH2.doc、376470000A\_1150186410\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\_1150186410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推薦人員參加民國115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遴薦優秀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選拔，並請於本(115)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函送本府彙辦（無則免復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本年5月12日部管二字第11559590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選拔在各工作領域表現優越，且對社會、國家具有卓著貢獻之優秀公務人員與團體，激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，提升公共服務效能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（一）遴薦資格條件：

1、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於110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，具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第12條第1項第2款各目事蹟之一，且個人符合同條項第1款

人事室 收文:115/05/13



1150002212

有附件

任職年資及服務成績條件，個人及團體成員無第13條第2項消極資格規定情形者，得遴薦參選傑出貢獻獎。

- 2、依激勵辦法第14條規定，傑出貢獻獎之選拔，應兼顧官等、職務、性別及機關別等因素，並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；且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傑出貢獻獎。

(二) 遴薦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1、遴薦名額：

- (1) 各機關(學校)遴薦優秀公務人員或團體，個人至多以1人為限、團體至多以1組為限。由跨機關(學校)之公務人員組成之團體，請自行協調推薦機關(學校)。
- (2) 各機關(學校)遴薦優秀公務人員時，請依其具體事蹟之貢獻度，審酌官等、職務、性別等因素，擇優推薦；並請避免與本年度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人選重複，以擴大獎掖人才。
- (3) 每組團體成員人數至多25名，且宜避免參選個人同時為團體成員，或同一人為2個以上團體成員之情形。

2、參選表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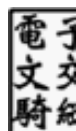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簡介表(如附件1及附件2)之頁數，個人以4至8頁為限，團體



裝

訂

線



以6至12頁為限；附件之頁數，個人以8頁為限，團體以12頁為限；團體得檢附影音佐證資料（MP4格式，不限件數，但影片長度總計至多8分鐘）。

(2) 「具體事蹟」欄位，請填110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期間之事蹟，非屬該期間者請勿填寫，並請具體說明辦理事蹟之時間點與其對國家、社會公益之貢獻性、挑戰性及創新性，如可說明與SDGs（永續發展目標）及韌性之關聯性更佳；參選個人之優喜事蹟如非由個人獨立完成，請說明在該事蹟中其個人之特殊功績或具體貢獻程度；參選團體之優喜事蹟如屬跨機關合作成果，請敘明組成、分工、合作情形及貢獻程度。

3、得獎者名單確定前，參選個人或團體成員如有職務異動，應即通知本府；如有激勵辦法第13條第2項消極資格規定之情事者，應函請撤回遴薦或修正團體成員名單。

4、請審慎查核遴薦人員、團體成員之資績條件、具體事蹟真實性及其確無所定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之情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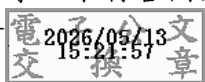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將前開遴薦人員或團體之具體事蹟簡介表（Word檔及PDF檔），併同相關書面佐證資料（PDF檔）及影音資料（MP4檔）壓縮加密後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人（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，密碼請設定為函報公文之發文字號末4碼，壓縮後超過60MB，請提供檔案連結）彙辦。

四、檢附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／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、激勵辦法及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

訂

線